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及主要股東變更完成

本公告乃由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MCL根據MCL、金花投資、吳一堅先生、曲江金控及曲江投資之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吳一堅先生已告知本公司，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而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完成(「完成」)。

完成後，MCL及吳一堅先生均終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曲江投資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9.24%。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一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及秦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韓秦春博士組成。